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合阳县果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洋县艾普益科农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（2025年合阳县苹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）（采购包1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肆仟玖佰元，RMB¥ 1784900元。

第二条 承担具体内容

1.苹果新品种苗木45500株。瑞雪约19890株、瑞香红约2600株、红思尼克约2600株、大卫嘎啦约11570株、秦脆约8840株。苗木高度≥120cm，苗木粗度≥0.8cm，有效分枝数≥4个，双脱毒矮化自根砧，品种纯度95%以上，成活率≥95%。2.高接换优新品种19500株。接穗长度：≥60cm，饱满芽：≥10个；一棵树嫁接1个新品种接穗，2-3个辅助枝条；嫁接当年果园管护，含解绑、除萌等技术跟踪指导，嫁接成活率≥95%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合同签订之后，甲方于30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合计535470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伍仟肆佰柒拾元整）给乙方，作为合同保证金。项目验收完成后，甲方于2026年4月30日之前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%合计1160185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零壹佰捌拾伍元整）给乙方。合同签订后1年内，甲方于2026年12月30日之前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%合计89245元（大写：捌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）给乙方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方式：付款前，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期：在春季栽植期即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供货。

2. 供货地点：渭南市合阳县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

第五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

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单位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2、运输：中标单位可根据完工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第六条 货物验收

1、质量标准要求：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

2、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（产品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第七条 验收依据

1、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2、所投产品的来源证明资料。

3、招标文件。

4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。

5、合同货物清单。

第八条 其他要求

1、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接供货方案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2、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。

3、在供货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___/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乙方：洋县艾普益科农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

账 号：961000010013746702

电 话：13669268917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